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王歷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34歲，持有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主修計量金融。王先生現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5)投資及另類資產管理部董事總經理。彼目前亦擔任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47)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豐富的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併購、上市公司企業行動及衍生工具交易經驗，亦曾參與多項涉及有關方面之交易。

本公司已就王先生之委任與彼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一年，惟可於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所規限。王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且在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之外，王先生已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要求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基於溝通問題而不慎發佈該公告，本公司對所造成的困惑表示誠摯的歉意。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林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李林輝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王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晏国菀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